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海盐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管线数据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浙均和（2024）D031号

采购人（甲方）：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管线数据更新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供应商（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否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海盐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管线数据更新项目。
- 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描述	备注
1	海盐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管线数据更新项目	具体详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三条项目需求。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质量检查、技术培训、数据整合、成果验收等费用，以及部分工作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完成项目50%的数据更新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为第二笔款项，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    。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    。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完成项目50%的数据更新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为第二笔款项，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浙江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3 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做好测绘成果保密管理。

### 第二条、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三条、项目要求

#### 一、项目内容

##### 1、外业成果质量检查

###### (1) 质量检查精度要求

本项目质量检查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探测精度的标准，且以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除此之外还需满足下列规定：

1) 明显管线点的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应大于 25mm；

2) 隐蔽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和埋深探查中误差分别不应大于 0.05h 和 0.075h，其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 1000\text{mm}$  时以 1000mm 代入计算。

3)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3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

4)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线种类包括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交通信号、公共视频、广播电视等，与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设施普查要求一致，地下管线更新工程量约 4000 公里。

###### (2) 质量检查依据

1)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质量检查检验规范》（浙自然资发[2021]4号）；

2)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浙自然资规（2022）9号）；

3)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测绘管理检查工作方案》（浙自然资函[2022]46号）；

4)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浙自然资发[2021]4号）；

- 5) 《海盐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盐自然资规发〔2021〕135号);
- 6)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文件补充规定(一)》;
- 7)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文件补充规定(二)》等相关规定;

**(3) 质量检查测绘基准**

地下管线成果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4) 质量检查成果**

经质量检查合格的竣工测绘项目, 出具合格报告; 不合格的退回, 待整改后重新检查, 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

**2、技术培训;**

- (1) 组织开展本项目定点技术培训, 协助管理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2) 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技术培训, 24 小时接受电话咨询。

**3、内业处理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依据《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浙自然资发〔2021〕4号)和《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浙自然资发〔2021〕4号)技术规程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 包含逻辑一致性检查、数学精度检查、属性检查、完整检查等, 待检查合格后完成建库, 并与已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进行接边。

**4、将数据整合后导入管线管理系统**

按照甲方要求, 二三维数据库更新入库, 三维建模展示。将数据整合后导入海盐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

**5、服务要求**

1. 组织固定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进行数据库建库, 其中至少 1 人需作为专职人员驻场办公, 自备办公设备, 同时设立 AB 岗。

驻场人员须熟悉数据库和系统数据录入两个领域的工作特征, 应参与过具体项目的经历, 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3 天。

2. 成果数据审查、反馈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服务单位接收符合入库要求的成果数据后, 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的建库、系统录入等工作。

**二、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序号	测绘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测绘技术设计书	纸质与电子文档	1
2	测绘技术总结	纸质与电子文档	1
3	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与电子文档	1
4	项目质量检查图纸	纸质与电子文档	1
5	地下管线数据库	GDB	1
6	最终成果汇交	硬盘	1

####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五条、服务要求及服务地点

- 5.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 5.2 管护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维护工作。
- 5.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3 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附件 1:

廉政协议

甲方：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项目实施期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海盐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管线数据更新项目的合作关系,为了确保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技术秘密保护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依据下文设定的条件,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研究成果、客户信息、财务数据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纪要、协议、报告、方案、协议、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2. 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必须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如合作关系出现终止,则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3.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4.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6.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7.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8.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海盐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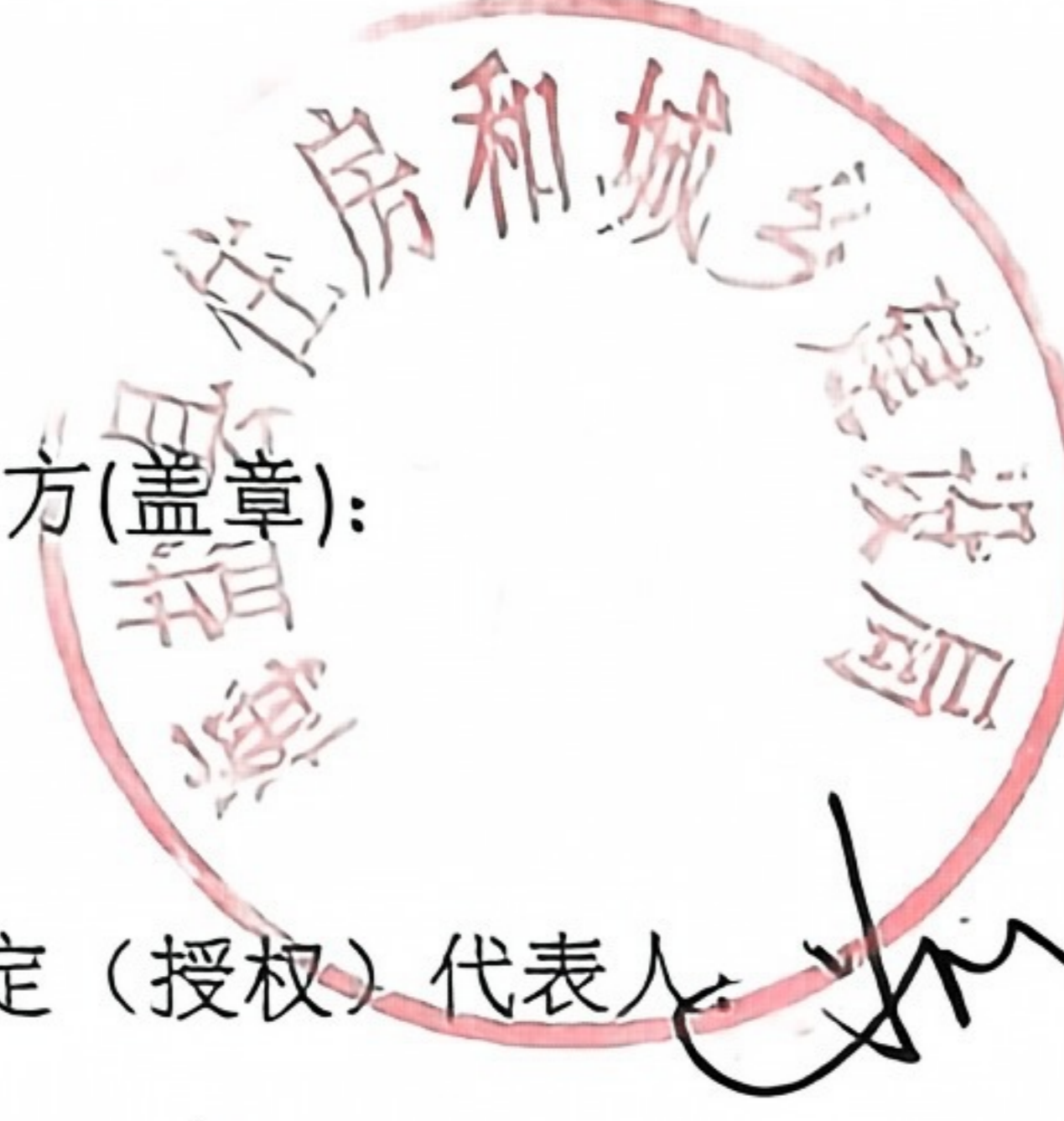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8日



110417